

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自辦職前訓練 住宿學員須知

【109年2月版】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學員宿舍，規範學員住宿申請、寢室分配、進住、退宿、公物使用、生活作息、內務等相關要求事項，期以達成「品德、技術、就業」之訓練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二、住宿申請：

(一)住宿原則：

1. 為兼顧資源分配合理性與照顧遠道學員(夜訓生除外)，居住地需距分署於40公里以上之學員方可申請住宿。

2. 不受理住宿申請之區域：

(1)台南市：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北門、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北區。

(2)嘉義縣市：水上、鹿草、義竹。

(3)上述不受理住宿申請區域學員如有特殊狀況(如：肢體障礙，或因車禍等原因暫時行動不便者)，經主管同意者例外。

(二)凡曾有破壞、暴力傾向及不良住宿記錄者，不准予住宿。

(三)凡曾申請住宿，曾經核准而未報到或中途申請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宿。但特殊情形者，經主管同意者例外。

(四)患有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疾病短期內不能復原或病情無法控制、住宿生活無法自理者，因而

干擾到其他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

- (五)未滿 18 歲學員申請住宿，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保證在宿舍內遵守分署一切規定。
- (六)上述住宿申請規定領有肢障手冊中度以上者、如有特殊狀況（車禍意外事故受傷行動不便）視情況而定者，不在此限。

三、寢室分配：

- (一)由宿舍輔導員統一編排住宿，以同一班級之學員在同一區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二)床位一經編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請求變更，嚴禁私自調換床位，違者取消其住宿資格。（學員宿舍備有加長型床位，凡學員身高超過 180 公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
- (三)學員宿舍寢室不得單獨一人住，每間寢室最少 2~3 人為主。（如遇人員異動產生 1 人住之狀況，應依實際狀況經宿舍輔導員調整為 2~3 人住，不得有議。）

四、進住、退宿：

- (一)學員住宿期限：新生報到日起至結訓日止，中途離（退）訓學員應自離（退）訓生效日起辦理退宿。
- (二)宿舍設男、女學員長各 1 人，由秘書室遴選熱心服務學員擔任，受宿舍輔導員之指導，負責維持宿舍之秩序，以及宿舍一切設備之完整，並協助督導內務整理。
- (三)學員進住宿舍後，應負責維護寢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完備與保管之責任，寢室各項設備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搬離或移動位置，設備保管除不可抗拒之外力或自然損壞者外，若有遺失或損壞，應予以賠償。
- (四)住宿學員如因故中途申請退宿（未滿 18 歲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須先填妥申請單，經秘書室核

准，並歸還借用物品，另個人保管之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辦妥一切手續方得退宿。

- (五)住宿學員於結訓當日早上 8 時前完成退宿手續後，寢室需淨空委外打掃(個人物品搬離)，個人物品依指示暫放指定位置。
- (六)當期結訓學員不得藉故任何理由要求繼續住宿。

五、宿舍生活規則：

- (一)申請住宿學員須自備寢具，確實遵守宿舍管理規則及作息時間。
- (二)維護宿舍清潔，嚴禁宿舍區吸菸，不張貼任何物品，不拋棄紙屑及隨意堆放雜物，並愛惜公物。
- (三)宿舍內嚴禁大聲喧嘩，擾亂安寧。
- (四)不得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翻開他人私物並嚴禁偷竊行為，違者送法辦。
- (五)衣服應置放規定地點，不得在寢室內、窗沿外晾晒衣服。
- (六)上課時間非經允許不得進入住宿，如生病就醫後至辦公室登記經輔導員同意後可在寢室休息，其餘學員一概不得逗留宿舍，另住宿學員不得帶外人或通勤學員留宿或進入宿舍區。
- (七)不得在寢室加裝電器用品及禁止存放違禁及易燃物。
- (八)學員住宿期間應服從宿舍輔導員之指導及內務檢查或進入寢室進行設備維護、設備盤點等工作，學員不得有異議。
- (九)學員宿冷氣開放時間為每年 4 月至 9 月，每週一至週日晚上 17：30 時至隔日 05：30 時及每週一至週日中午 11：50 時至 12：50 時止（當日溫度低於攝氏 28 度以下冷氣不開放），唯每年 4 月以前及 9 月以後，視天候狀況（當日溫度高於攝氏 28 度以上），

彈性調整開放時間，全面關閉時間另行公告。

(十)學員宿舍區(含寢室)之各項設備，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搬動位置，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處罰。

六、住宿費用繳退：

(一)學員住宿期間須繳納宿舍公共區域、廁所、浴室之清潔費及宿舍冷氣使用之冷氣電費。

a. 清潔費之收費標準為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未足月者每 10 日為一單位計算，每單位為 100 元，不足 10 日以一單位計算，本項算法不含短期班學員及培訓學員)。短期班(訓練時間 3 個月以下)學員及培訓選手住宿清潔費用每人每月 300 元(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b. 冷氣電費之收費標準為每年 4~9 月負擔宿舍冷氣電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未足 1 個月者，以實際住宿日數算，每日 15 元)。

(二)清潔費及冷氣電費繳費為住宿報到當天以整學期時間計算、以購買郵局匯票方式一次繳交(不受理月繳及其他方式繳交)。

(三)退費方式：

a. 一週內適應期退宿者全數退還所繳之清潔費及冷氣電費。(一週內退宿不含培訓學員及短期班學員)

b. 住宿學員中途退宿者，收取住宿過之月份數，其餘未住宿月份全數退回；另退費時之當月日數合計未達 1 個月者不退費。

七、凡住宿學員違犯下列情節時，除依規定予以退宿處分外，得視其情節輕重，另依學員獎懲規定議處；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警方處理。

(一)在宿舍內、外有竊盜、酗酒、賭博、吸毒等行為，或於分署外有上述行為，而回到分署宿舍影響宿舍

秩序及管理，應勒令退宿。

- (二)不遵守規定、態度傲慢、不聽從警衛或宿舍輔導員勸導且嚴重影響團體紀律，應勒令退宿。
- (三)熄燈後就寢於宿舍內大聲喧嘩、擾亂安寧，情節嚴重者，應勒令退宿。
- (四)私自留宿親友或不假外宿，情節嚴重者，應勒令退宿。
- (五)違反宿舍作息時間，逾時返回分署宿舍(晚上 23:00)後將依規定計點，嚴重者退宿處分。
- (六)依 100 年 4 月 18 日簽 1000003292 文號決議，學員臨時有事無法返回宿舍，應事先報備值夜宿舍管理人員再與大門警衛連繫，但至遲不得逾當夜 24:00 返回分署，違者依管理規則處分。
- (七)違反住宿管理規定者，依情節輕重以「記點」方式處理，累計滿 10 點，應勒令退宿。如有特殊案例為例外處置，事由需報請分署另案辦理。

八、學員宿舍管理規則詳細規定另行公布於宿舍公布欄。如記點處分標準表、水電管制表、空調開放時間表、門進出入管制時間。

九、本規定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